

证券代码：836715

证券简称：优力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麦海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向公

司董事会作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财务部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，财务部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，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和《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周转，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2025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。公司关联方麦海东为前述贷款向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麦海东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该议案内容已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追认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该议案已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